

##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常会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为此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推动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践行长期主义，做大做强白酒主业

公司坚持“白酒主业不动摇”的发展战略，秉承“做真人，酿美酒，善其身，济天下”的价值观，推进战略 5.0，再造一个“数字化、国际化、法治化”的新古井。围绕公司年度目标，坚持长期主义、极致思想和精品意识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推动各项工作稳中有进、稳中提质、稳中增效，圆满完成2023年度各项目标任务。

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.54亿元，同比上升21.18%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.89亿元，同比上升46.01%；每股收益8.68元，同比上升45.88%。

### 二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不断夯实规范治理基础。为适应上

市公司监管法规的变化,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,并结合公司情况和发展需要,制定了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,修订了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制度,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。

公司建立了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,并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和自我评价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### **三、高额分红,重视股东回报**

2024 年 4 月 26 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总股本 528,6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.0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,378,700,000.00 元(含税),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51.83%。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同比提高 50.00%,充分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### **四、提高信披质量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**

公司严格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原则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,持续多层次、多角度、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信息。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,披露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。

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持续通过互动易、电话、邮件、

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渠道，保障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，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沟通效率，深化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，并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实现与投资者积极有效的双向互动，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。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对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互动沟通。

未来公司将持续实施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、规范的公司治理，将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落到实处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